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 (1) 委任行政總裁
  - (2) 委任財務總監
  - (3) 變更公司秘書
  - (4) 委任運營總監
  - (5)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及
- (7)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1) 吳立新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2) 鍾偉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并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梅志雄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
- (4) 陳維潔女士已獲委任為運營總監；
- (5) 黃耀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金玲女士已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7) 戴立峰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

## (1) 委任行政總裁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立新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吳先生，48歲，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並獲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亦於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結業，並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亦現正攻讀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課程。

吳先生為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吳先生現為中國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及數間大型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包括北京順鑫基金有限合夥、徠恩基金有限合夥及武漢股權交易所專家諮詢委員會)。吳先生亦於金融公司般若財富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先生確認，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吳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 (2)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偉文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鍾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且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彼於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擁有超過25年會計、稅務及財務經驗，此前曾替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確認，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 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3) 變更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梅志雄先生(「梅先生」)因專注於其他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梅先生辭任後，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4) 委任營運總監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維潔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36歲，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起成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陳女士擁有超過13年管理、投資、法律及企業融資經驗及曾任職於匯金(證券)有限公司、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等若干金融及證券公司之高級管理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女士確認，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5)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亦已辭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委任財務總監」及「變更公司秘書」一節。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於鍾先生辭任後，黃耀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黃先生，49歲，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期間為Vertex Management (HK)（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國際創業投資公司）之副總裁。黃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KVB」）之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KVB之附屬公司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77）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擔任數職，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准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會長、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副主席、香港大學校董、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經考慮黃先生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彼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確認，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i)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6) 變更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金玲女士(「**金女士**」)已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負責代其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金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金女士辭任後，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7)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戴立峰先生(「**戴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戴先生辭任後，鍾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梅先生、金女士及戴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及歡迎吳先生、鍾先生、黃先生及陳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黃雲先生

戴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康先生

曹漢璽先生

黃耀傑先生